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
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
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《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
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
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
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
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
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
对公司拟实施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
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
要相关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
为：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
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
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
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
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
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
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
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
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实施的“家园 4 号”《员工持股
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二、关于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
法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制定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
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
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4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
二○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